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9號

原告 吳政蓉

被告 黃俊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5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